## 江南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 协 议 书

甲方: 江南大学

住所地: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

乙方: 姓名 (学生): 专业:

性别: 学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护照(通行证)号码:

住址 (户籍所在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校际互认学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提	自高人才培	音养质:	量,促进	优质教育	育资源	交流,	甲
方派遣乙方走	<u> </u>	国/地区_			大学:	进行_		专
业学习。学习	]时间为_	年	_月	日至	年	_月	_ 日。	

**第二条** 经乙方申请,同意选派乙方出国(境)学习,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一)协助办理乙方出国(境)学习申请及相关的入学事宜。
- (二)提供乙方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由学校提供的材料。
- (三)乙方在外学习期间,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所在国(境)外高校保持联系,了解乙方学习、生活、思想及其它情况。
- (四)乙方在外学习期间,需完成学习计划,甲方承认乙方在外学习课程的合格课程的学分,依学分互认等同原则办理成绩登记。若 乙方为应届毕业生,经毕业资格审核为合格者,甲方根据学籍管理规 定发给其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应在抵达交流国后的十日内向我驻该国使(领)馆报 到。乙方在外期间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民的义务,严格遵守我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
- (二)出国(境)期间,乙方应自觉维护国家荣誉,不得从事有 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遵守所在国(地区)法律和所在学校的有 关规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保障人身安全,切实完成平安留学。
- (三)由于乙方的违约、违法或违纪等行为引发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须按期完成学习计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不予承认乙方在外学习期间所修学分,不予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并视为自动退学。
  - 1. 擅自变更所去国家(地区)的
  - 2. 擅自变更所在国(地区)学校的
  - 3. 未按期完成学习计划或擅自变更学习计划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更改出国(境)身份的
  - 5.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回校的
- (五)在外学习期间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学业提前回校的,甲方只认可其在外已取得的合格课程的学分。
- (六)乙方应与所在学院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汇报在外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 (七)出国(境)前,乙方须按我校在籍学生学费缴纳标准向甲方全额缴纳在外学习期间的学费。承担往返差旅费和在外所有费用。
- (八)乙方须在到达国(境)外高校后一个月内,提交《江南大学交换学生学分互认确认表》,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后送教务处

或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申请表原件由学院教务办留存,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留存复印件备案,至善生须同时将复印件交至善学院备案。因客观情况需要调整在国(境)外高校修读专业课程的,乙方须向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汇报情况,提供校方无法选课的依据,并根据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意见进行选课,以上工作同样需在到达国(境)外高校后一个月内完成。若学生不与学院沟通即自行改选其他课程,学校将不予承认该课程学分。

(九)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分认定采用以时间换学分的方式,即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完成《江南大学交换学生学分互认确认表》中所列对方学校的课程并达到合格要求(根据留学所在学校的合格标准)后,取得江南大学教学计划相应学期规定的学分。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进行补修。

第五条 乙方须在国(境)内或国(境)外购买人身、医疗、财产保险等,对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在外学习期间若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含伤亡等)、日常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通过在所在国(地区)购得的相应保险理赔取得,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以中文拟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学生):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江南大学